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苏0612破申35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8387538310，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35号。

负责人：曹佳玲，行长。

被执行人：南通鹿雅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17482545Y，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三圩头村。

法定代表人：孙月柏。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通州支行）申请，决定将南通鹿雅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12月14日，本院对鹿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鹿雅公司系经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成立于2000年3月22日。该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区已经拆迁，现无实际经营地点。经本院执行局执行，其名下资产多年前被处置，处置款均已发放抵押权人，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月柏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经执行系统关联案件查询，全省涉鹿雅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15件，申请执行标的额共计

80672039.6元（根据立案标的统计），其中农行通州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鹿雅公司未还金融借款本息7941346.54元。

本院认为：鹿雅公司住所地在通州区，本院具有管辖权；该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对农行通州支行的期债务，农行通州支行有权提出对鹿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鹿雅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资产，无法清偿债务，依法可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对南通鹿雅塑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逸飞

审 判 员 潘树峰

审 判 员 季俊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鑫

书 记 员 陶晓焱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1)苏0612破29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南通鹿雅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鹿雅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